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1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24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次级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9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结算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财务办理关税保函业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成员企业内开展关税保函业务,关税保函额度5亿元,期限一年;关税保函业务的费率由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合市场水平及被担保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86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A86车型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16,380万元,其中研发费用8,544万元由本公司统筹考虑,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1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2017年9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139),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 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8-014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公司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天泽”)的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17-085号)。

今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3月14日发出的(2018)京仲裁字第0405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一、公司偿还华融天泽贷款本金65,000,000元;

二、公司向华融天泽支付财务顾问费5,850,000元;

三、公司向华融天泽支付利息1,682,805元;

四、公司向华融天泽支付暂计至2018年3月14日的罚息、复利11,874,483.31元,公司还应以66,682,805为基数,按照日0.05%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3月15日至实际支付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五、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应向华融天泽支付的本裁决书第一至四款项下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案仲裁费408,452.61元(已由华融天泽全部预交),全部由公司、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直接向华融天泽支付华融天泽代其垫付的仲裁费408,452.61元;

七、驳回华融天泽的其他仲裁请求。

公司、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华融天泽支付的款项,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8-02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满一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满两个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2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后三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8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系列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2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2017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7年1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6日、19日、26日、2018年1月3日、10日、17日、24日、31日、2月7日、14日、28日、3月6日、13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2、113、119、126、2018-001、002、003、005、011、013、019、023、024、025)。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经公司与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协商,公司已与拟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重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公司2018年2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方案、交易架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未来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各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定价,发行股份或现金支付比例,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相关业绩承诺、盈利补偿、股票锁定,以及交易程序和审批等,并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交易各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与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同时,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股份锁定。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进行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其他第三方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科码先锋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北京正安维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河北塔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专业市场类资产和相关资产。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参见2018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情况持续披露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目前律师、审计机构已完成对部分拟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工作,评估机构已完成对部分拟交易标的的预估工作。现阶段正就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并对部分拟交易标的进行内部整合和对外引资等工作。同时,其他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的相关资产尚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与交易对方的商洽情况进行筛选,确定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符合重组资产要求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引资、增资或收购的方式,协助现有或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解决其相关资产纳入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相关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进行具体披露。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04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6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8年3月29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3月27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3月29日

由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自“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28日至4月2日发行完成的4亿元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13天士01”、“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3天士01”、债券代码“122228”。

3、发行主体: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98%,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3天士01”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29日;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担保方式:“13天士01”为无担保债券。

10、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跟踪评级结果:根据2017年5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98%,每手“13天士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8元(含税)。

三、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付息兑付日:2018年3月29日

2、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6日

3、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3月27日

4、债券摘牌日:2018年3月29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天士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天士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联系人:于杰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电话:021-60933177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张熠临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传真:6887 5802-827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13天士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6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决定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对等数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担保具体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董事牛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的利益,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八十二条“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董事局)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更改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董事局)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4月4日(星期三)在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8-01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章程修订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的利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董事局)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董事局)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订)全文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4日0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3日

至2018年4月4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3日15:00至2018年4月4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01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04月03日15:00至2018年04月0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8/3/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8年4月3日下午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28日至4月3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4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8-1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月 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胡丹、盛频、戚丽华等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6%,回购价格为4.334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94,394.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18年3月1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及摘要。

2、201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5、2013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13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

7、2014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4-06)。

8、2015年 6月 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0)

9、2015年8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0)。

10、2015 年 8月 21日、9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

11、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年 2月 29 日上市流通。

12、2016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13、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3)。

14、2017年1月25日、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

15、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2月28日上市流通。

16、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该部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年 2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7、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

二、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2013年12月20日公司